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救字第10號

聲請人 旺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即原告

代表人 林正熙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臺北市0000000路00

0000000 00000000 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前經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所提本案與相對人即被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間公路法事件，因聲請人所提撤銷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有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08號裁定可稽，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起訴顯無勝訴之望，依上開法律規定，其聲請訴訟救助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書記官 林劭威